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引言

當局在 2010 年 1 月制定《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條例》”), 以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計劃。

理據

2. 2010 年 7 月 2 日,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9E 條成立。評核委員會負責處理的事宜, 包括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及就申請作出的決定訂立規則。在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時, 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期間, 已取得足夠的訴訟經驗, 並在其他各方面均屬適當人選。根據《條例》第 73CA 條, 詳細的資格規定及與評核申請有關的事宜, 會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規管, 而該等規則須經立法會審議。

背景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4 年 6 月成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 如認為應該, 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 把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4. 2007 年 10 月, 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報告書”), 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提出一個建議計劃。

5. 當局在 2010 年 1 月制定《條例》, 以實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計劃。《條例》第 1、2、3、5、6、7、8、9、10 和 11 條, 以及第 4 條(在它與新的第 IIIB 部“訟辯律師”的第 39E、39F 及 39G 條有關的範圍內), 在 2010 年 7 月 2 日生效。評核委員會在同日成立。

6. 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法律界人士及一名律政司的人員, 以及一名業外成員所組成。該名業外成員須由評核委員會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備選業外委員小組中選出。依據《條例》規定, 評核委員會會擔當法庭席前訟辯水平的把關者角色, 並就律師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作出裁定。

7. 根據《條例》規定，律師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最少滿 5 年，其中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7 年期間最少有兩年在香港執業，同時亦須符合評核委員會所訂規則訂明的其他資格規定，方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須就每一公曆年指明一段或多於一段可提出申請的期間。

8. 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即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該等權利可由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獲通知後，必須向成功的申請人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理事會亦獲賦權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9.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規則》”）（載於附件）的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第 2 部

10. 第 2 部包含建議的第 3 至 5 條，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作出進一步規定。

11. 建議的第 4 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參加並通過全面評核，藉此證明具備必要的專業才能，以就其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2. 建議的第 5 條規定，申請人可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4 條訂明的規定下提出申請。

第 3 部

13. 第 3 部包含建議的第 6 至 10 條，處理在沒有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的事宜。

14. 建議的第 7 及 8 條說明審核小組對申請人進行專業才能全面評核時的職責。

15. 建議的第 9 條讓申請人可向評核委員會作出書面申述，要求評核委員會覆核其擬對申請作出的決定。評核委員會就覆核要求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第 4 部

16. 第 4 部包含建議的第 11 至 16 條，處理在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的事宜。

17. 建議的第 13 和 14 條說明，申請人如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4 條訂明的規定下提出申請，必須符合替代規定，包括須具備必要的專業才能，以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以及(如適用的話)須參加並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指明部分。

第 5 部

18. 第 5 部包含建議的第 17 至 19 條，說明關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的各樣行政事宜。

19. 建議的第 17 條規定成立審核小組，以對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進行專業才能評核。每個審核小組須由評核委員會所委任的 4 名成員組成，其中 2 名成員須從法律界挑選。該條亦進一步訂明審核小組成員的委任、辭職及免任等事宜。

20. 建議的第 18 條規定評核委員會須發出標準，用以評核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的專業才能。這些標準可規定申請人接受以下方面的能力評核：訟辯、證據、常規和程序、道德守則及在法庭的行為操守。評核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所發出的標準及所作出的修訂。

21. 建議的第 19 條規定評核委員會須發出指引，供審核小組準備及進行專業才能評核，並在評核中評分。評核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所發出的標準及所作出的修訂。

第 6 部

22. 第 6 部包含建議的第 20 至 24 條，處理雜項事宜，包括評核委員會向理事會查詢的事宜。

附表

23. 附表載列提出申請、參加評核及覆核評核委員會擬作決定的建議收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2 年 3 月 23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2 年 3 月 28 日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5. 我們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規則》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規則》並無異議。

26. 此外，我們已就《規則》擬稿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廉政公署的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廉政公署對《規則》均沒有特別意見。至於他們所提出關乎行政事宜的意見，評核委員會在擬備行政指引時會適當考慮。

27. 我們亦已徵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規則》擬稿的意見。在草擬《規則》時，我們已考慮了這兩個專業團體的回應。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郵地址：info@hrab.org.hk)。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	
3.	申請表格、費用等	3
4.	專業才能的證明	3
5.	選擇在基於獲豁免下提出申請	4
	第 3 部	
	在沒有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	
6.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5
7.	由審核小組進行評核	5
8.	審核小組報告	5
9.	評核委員會擬作的決定的通知	6

條次		頁次
10.	評核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39K 條作出裁定	7
	第 4 部	
	在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	
11.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8
12.	替代規定	8
13.	申請人須證明專業才能	8
14.	申請人可被要求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某部分	9
15.	由審核小組進行評核及發出報告	10
16.	評核委員會擬作的決定及裁定的通知等	10
	第 5 部	
	行政事宜	
17.	審核小組的成立	11
18.	專業才能的標準	12
19.	進行評核等的指引	13
	第 6 部	
	雜項條文	
20.	評核委員會向理事會查詢	14
21.	評核委員會成員可作為觀察員出席評核	15

條次	頁次
22. 費用不得退回	15
23. 再次申請	15
24. 保留條文	15
附表 費用	16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C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0 年第 2 號)第 4 條(在它與新的第 IIIB 部的第 39H、39I、39J、39K、39L、39M、39N、39O、39P、39Q 及 39R 條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申請 (applic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39H 條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

能力標準 (competency standards)指根據第 18 條發出並在關鍵時間屬有效的標準；

專業才能全面評核 (full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 參閱第 4(4)條；

評核指引 (assessment guidelines)指根據第 19 條發出並在關鍵時間屬有效的指引；

較高級法院 (higher court of Hong Kong)指以下任何法庭或法院 —

- (a) 原訟法庭；
- (b) 上訴法庭；

- (c) 終審法院；
- (d) 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行使相當於(a)、(b)或(c)段所提述的法庭或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審核小組 (Examining Panel)指根據第 17 條成立的審核小組。

第 2 部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

3. 申請表格、費用等

- (1) 根據本條例第 39H 條向評核委員會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須以委員會指明的表格提出。
- (2) 申請 —
 - (a) 須載有上述指明表格所要求的資料；
 - (b) 須按照上述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寫；
 - (c) 須附有上述表格所要求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及
 -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附有附表第 1 及 2 項所列的費用。
- (3) 申請人如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4 條訂明的規定下提出申請，則無須繳付附表第 2 項所列的費用。
- (4) 申請人只可在評核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39J(3)條指明的期間內，向評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4. 專業才能的證明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I(1)(c) 條，本條根據本條例第 73CA(1)(a)(i)條而訂立。
- (2) 本條例第 39H 條所指的申請人，須向評核委員會證明而使其信納申請人具備必要的專業才能，以就其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3) 申請人證明上述專業才能的方式，是參加並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而評核的時間及地點由評核委員會指示。

- (4) 專業才能全面評核包括筆試、口試或兩者混合的考試，而考試所涵蓋的事宜，是能力標準規定須在與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有關的全面評核中接受評核的事宜。
- (5) 本條受第 5 條所規限。

5. 選擇在基於獲豁免下提出申請

本條例第 39H 條所指的申請人，可按照本條例第 39I(3)條，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4 條訂明的規定下提出申請。

第 3 部

在沒有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

6.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如申請人在沒有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4 條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提出申請，則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7. 由審核小組進行評核

- (1) 由評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小組，須對申請人進行專業才能全面評核。
- (2) 審核小組須按照評核指引，準備及進行評核，並在該評核中評分。
- (3) 審核小組可決定為評核的目的而舉行的考試的性質、形式及次數。
- (4) 審核小組在進行評核後，須裁定申請人是否 —
 - (a) 已證明所要求的專業才能水平，從而通過評核；或
 - (b) 未能通過評核。
- (5) 除非最少 3 名審核小組的成員同意，否則該小組不可將一名申請人評核為已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

8. 審核小組報告

- (1) 審核小組在完成申請人的專業才能全面評核後，須向評核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列出評核結果。
- (2) 上述報告須 —
 - (a) 述明審核小組對申請人是否通過評核的裁定；

- (b) (如審核小組裁定申請人未能通過評核)簡述該裁定的理由；及
 - (c) 簡述對申請人能力的評核。
- (3) 此外，上述報告須附有 —
- (a) 所有為評核的目的而給予申請人的書面材料副本；及
 - (b) 申請人在參加評核時所作的回應(不論是書面或口頭)的紀錄。
- (4) 上述報告須由審核小組的每一名成員簽署。

9. 評核委員會擬作的決定的通知

- (1) 如評核委員會擬拒絕申請，或(如申請是就本條例第 39H(2)(c)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而提出)只就本條例第 39H(2)(a)或(b)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批准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評核委員會須將擬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該通知須簡述該擬作的決定的理由，並須將第(3)款的條文告知申請人。
- (3) 申請人可在通知定出的限期內，向評核委員會作出書面申述，要求評核委員會覆核其擬作的決定。
-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
 - (a) 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要求覆核的理由；及
 - (b) 須附有附表第 3 項所列的費用。
- (5) 評核委員會就第(3)款所指的覆核要求而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0. 評核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39K 條作出裁定

- (1) 評核委員會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39K 條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及理事會。
- (2) 如評核委員會決定拒絕申請，或(如申請是就本條例第 39H(2)(c)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而提出)只就本條例第 39H(2)(a)或(b)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批准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該決定的理由。

第 4 部

在選擇豁免的情況下提出申請

11.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申請人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4 條訂明的規定下提出申請，則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12. 替代規定

申請人須符合第 13 條的規定，以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4 條對申請人施加的要求。

13. 申請人須證明專業才能

- (1) 申請人須向評核委員會證明而使其信納申請人具備必要的專業才能，以就其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上述才能可藉以下方式證明：申請人確立(須達致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的程度)其 —
 - (a)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為資深大律師(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執業為御用大律師)；
 - (b) 在以下地方以訟辯人的身分，執業為御用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 —
 - (i) 澳大利亞；
 - (ii) 加拿大(魁北克省除外)；
 - (iii) 英格蘭及威爾斯；
 - (iv) 愛爾蘭；
 - (v) 新西蘭；

- (vi) 北愛爾蘭；
 - (vii) 蘇格蘭；
 - (viii) 新加坡；或
 - (ix) 南非；
- (c) 在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並在如此執業期間取得相當的 —
- (i) 以訟辯人的角色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的經驗；
 - (ii) 擔任香港司法審裁處或類似司法審裁處的成員的經驗；或
 - (iii) 擔任在香港按照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爭議作出決定的仲裁員的經驗；或
- (d) 在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執業為訟辯人，並在如此執業期間取得相當的 —
- (i) 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較為高級的法院(即具與較高級法院相同或類似的地位者)出庭的經驗；
 - (ii) 擔任該司法管轄區司法審裁機構或類似司法審裁機構的成員的經驗；或
 - (iii) 擔任在該司法管轄區按照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爭議作出決定的仲裁員的經驗。

14. 申請人可被要求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某部分

- (1) 如評核委員會基於申請，並不信納申請人具備足夠經驗，以就其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於該委員會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參加並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指明部分。

(2) 如評核委員會要求申請人參加並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指明部分，則申請人無須根據第 3 條呈交新的申請。申請人可繼續其原來提交的申請，但須 —

- (a) 繳付附表第 4 項所列的費用；及
- (b) 參加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指明部分。

15. 由審核小組進行評核及發出報告

如評核委員會要求申請人參加並通過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指明部分，該部分的評核須由評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小組進行。為此目的，第 7 及 8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

16. 評核委員會擬作的決定及裁定的通知等

第 9 及 10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就本部所適用的申請而適用。

第 5 部

行政事宜

17. 審核小組的成立

- (1) 為對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進行專業才能評核，評核委員會可成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審核小組。
- (2) 每個審核小組須由評核委員會所委任的 4 名成員組成，其中 —
 - (a) 一名成員須從一張由理事會呈交評核委員會的不少於 6 名律師的名單中挑選；
 - (b) 一名成員須從一張由執委會呈交評核委員會的不少於 6 名大律師的名單中挑選；及
 - (c) 一名成員須是 —
 - (i) 較高級法院的前任法官或退休法官；或
 - (ii) 評核委員會認為具有適當資格擔任審核小組的成員的其他人。
- (3)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不可獲委任為審核小組的成員。
- (4) 審核小組的成員 —
 - (a) 任期為 2 年；及
 - (b) 可藉給予評核委員會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5) 任何人可獲委任為超過一個審核小組的成員，並可同時擔任超過一個審核小組的成員。
- (6) 如某名審核小組的成員因在該小組所處理的事宜中有實際或潛在利害關係，或基於其他理由，不能參與執行該小組的任何職能，評核委員會可委任一名臨時成員代替該人行事。

- (7) 如某名審核小組的成員辭去其職位，或基於其他理由而在其任期屆滿之前停任，評核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新成員，代替該人在餘下的任期行事。
- (8) 根據第(6)或(7)款委任的人須按照第(2)款挑選，以使審核小組的成員組合持續符合該款的規定。
- (9) 如評核委員會信納某名審核小組的成員，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其職責，評核委員會可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 (10) 審核小組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18. 專業才能的標準

- (1) 評核委員會須發出標準，以作為本條例第 39H 條所指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的專業才能的評核標準。
- (2) 上述標準 —
 - (a) 須示明專業才能的範圍，而該等範圍須屬所有根據本規則進行的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標的；及
 - (b) 須就上述每一項專業才能的範圍，示明在評核的評分中，給予該專業才能的範圍的比重。
-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原則下，上述標準可規定申請人接受以下方面的能力評核：訟辯(不論是刑事或民事)、證據、實務及程序、道德守則及在法庭的行為操守。
- (4) 評核委員會可修訂任何根據本條發出的標準。
- (5) 評核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
 - (a) 根據本條發出的標準；及
 - (b) 根據第(4)款作出的修訂。

19. 進行評核等的指引

- (1) 評核委員會須發出指引，以作審核小組準備和進行專業才能評核及在該等評核中評分的指引。
- (2) 評核委員會可修訂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 (3) 評核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
 - (a)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及
 - (b) 根據第(2)款作出的修訂。

第 6 部 雜項條文

20. 評核委員會向理事會查詢

- (1) 評核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39M(1)(a)條就申請人向理事會作出的查詢，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同時將該查詢的副本送交該申請人。
- (2) 理事會回應上述查詢而提供予評核委員會的資料，須以書面提供，並須同時將該回應的副本送交有關申請人。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理事會回應上述查詢而提供予評核委員會的資料，不得披露予其他人。
- (4) 上述資料 —
 - (a) 可披露予以下任何人 —
 - (i) 任何評核委員會的成員；
 - (ii) 任何審核小組的成員；
 - (iii) 協助評核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的任何其他人，
但前提是披露是在與根據本條例執行評核委員會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
 - (b) 在申請人已同意向某人披露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可披露予該人；及
 - (c) 可按照法院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
- (5) 按第(1)或(2)款規定須送交申請人的書面查詢或書面回應的副本，可藉評核委員會或理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方式送交。

21. 評核委員會成員可作為觀察員出席評核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可作為觀察員而出席由審核小組根據第 7 或 15 條進行的專業才能評核中的任何一次評核。

22. 費用不得退回

根據本規則繳付的費用不得退回。

23. 再次申請

除本條例第 39I(1)(d)條另有規定外，律師可根據本規則，無限次向評核委員會提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

24. 保留條文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不得解釋為局限根據本條例賦予評核委員會的權力。

附表

[第 3、9 及 14
條]

費用

項	事宜	款額
1.	申請費用	\$1,950
2.	按第 4 條規定參加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費用	\$8,130
3.	根據第 9 條覆核評核委員會擬作的決定的費用	\$2,270
4.	按第 14 條要求參加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某部分的費用	\$5,110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主席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 本規則列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IB 部提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的程序，並就申請人為此目的接受專業才能評核的方式作出規定。
- 第 1 部(第 1 及 2 條)載有關於生效日期及釋義的導言條文。
 - 第 2 部(第 3 至 5 條)對申請表格及費用作出規定，並就參加專業才能全面評核及就選擇豁免參加全面評核的規定，訂定條文。
 - 第 3 部(第 6 至 10 條)列出在沒有選擇豁免參加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規定的情況下提出申請的程序。
 - 第 4 部(第 11 至 16 條)列出在選擇豁免參加專業才能全面評核的規定的情況下提出申請的程序。
 - 第 5 部(第 17 至 19 條)處理若干行政事宜，包括成立審核小組以進行專業才能評核，以及訂立專業才能的標準及指引，以供審核小組準備和進行評核及在該等評核中評分之用。
 - 第 6 部(第 20 至 24 條)處理若干雜項事宜，包括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向律師會理事會作出查詢時須遵循的程序。